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9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4年12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A股及B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4年8月5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

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投票代码：360012

② 投票简称：南玻投票

③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下午

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4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